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及鄭毓和先生，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的計劃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